

《中山市推荐残疾人就业补贴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为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就业服务机构推荐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通知》（粤府残工委〔2018〕4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的通知》（中府〔2022〕13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残联制定并印发了《中山市推荐残疾人就业补贴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根据《中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中府〔2021〕113号）的相关规定，现就该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通知》（粤府残工委〔2018〕4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的通知》（中府〔2022〕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中山市积极推动残疾人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实施细则》。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十章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三条。明确了推荐残疾人就业补贴实施细则的制订原因、适用范围以及使用原则。

第二章：补贴对象，共一条。明确了补贴对象行政区域及类别。

第三章：补贴条件，共一条。明确了推荐机构申请推荐残疾人就业补贴必须符合的条件。

第四章：补贴标准，共一条。明确了推荐残疾人就业补贴的标准。

第五章：申请及审批，共两条。明确了推荐残疾人就业补贴的备案、申请、初审、和审批具体流程。

第六章：经费来源，共一条。明确了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残疾人就业补贴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纳入市残联预算。

第七章：经费管理和监督，共两条。明确了推荐残疾人就业补贴经费管理、监管责任、责任追究办法、监督检查部门。

第八章：附则，共一条。明确了办法生效期限及解释部门。

三、注意事项

（一）《实施细则》中所包含的残疾人限定为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一至八级）的残疾军人。

（二）《实施细则》中所包含的推荐机构限于中山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有推荐就业资质的社会组织、民办职业推荐机构、就业服务机构。

中山市推荐残疾人就业补贴申请审批流程图

